【专题六】侦查

- (一) 侦查措施
- 1. 讯问犯罪嫌疑人

人员要求	必须由检察院 <mark>侦查人员</mark> 、公安机关侦查人员进行,人员不得少于 2 人
讯问地点	(1)被羁押的:应当在 <mark>看守所内进行讯问</mark>
	(2) 不需要逮捕、拘留的: 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、县内指定地点或住处
	(3)犯罪嫌疑人工作单位与居住地不在同一市、县的,传唤应当在犯罪嫌疑人工作单位所在
	的市、县内进行,特殊情况下,也可以在嫌疑人居住地所在的市、县内进行
	(4)对在 <mark>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</mark> ,经出示工作证件,可以口头传唤,并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
	告知被传唤人。在讯问笔录中应当注明犯罪嫌疑人到案时间、到案经过和传唤结束时间
讯问时间	传唤、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,案情特别重大、复杂,需要采取拘留、逮捕措施的,
	传唤、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。两次传唤间隔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12 小时
讯问笔录	(1) 讯问犯罪嫌疑人应当制作讯问笔录,并交犯罪嫌疑人核对或者向其宣读,经核对无误后
	逐页签名、盖章或者捺指印并附卷
	(2) 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,应当准许,必要时,也可以要求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
	供述。犯罪嫌疑应当在 <mark>亲笔供述的末页</mark> 签名或者盖章,并捺指印,注明书写日期
录音录像	(1) 讯问嫌疑人的时候, 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
	(2)对于可能 <mark>判处无期徒刑、死刑</mark> 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, <mark>应当</mark> 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
	或者录像
	(3)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,应当在每次讯问嫌疑人时,对讯问过程实行全程录音、
	录像,并在讯问笔录中注明

2. 询问证人、被害人

- (1) 询问证人,可以在现场进行,也可以到证人所在单位、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,必要时,可以通知证人到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。
- (2) 询问时,检察人员或检察人员和书记员不得少于2人。
- (3) 在现场询问证人,应当<mark>出示工作证件</mark>。到证人所在单位、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询问证人,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。
- (4) 询问证人、被害人应当个别进行。

3. 勘验、检查

主体	侦查人员、检察人员	
对象	勘验的对象	是场所、物品和尸体
	检查的对象	活人的人身
检查勘	(1) 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, <mark>公安机</mark>	关、检察机关有权决定解剖 ,并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
验	(2)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绝检查,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,可以强制检查(提取指纹、血液等)	
侦查实	(1) 批准主体: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负责人批准,可以进行侦查实验	
验	(2)程序:写成笔录,由参加实验的人签名或者盖章	

4. 搜查

搜查的对象	(1) 既可以是犯罪嫌疑人,也可以是其他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
和范围	(2) 既可以对 <mark>人身</mark> 进行,也可以对被搜查人的 <mark>住处、物品和其他有关场</mark> 所进行
搜查的程序	(1) 必须向被搜查人或其家属 <mark>出示搜查证</mark>
	(2) 检察人员执行搜查,人员 <mark>不得少于 2 人</mark>
	(3) 侦查人员在执行逮捕、拘留的时候, <mark>遇有紧急情况,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</mark> 进行搜查。搜
	查结束后,24小时以内补办有关手续

5. 调取、查封、扣押、查询、冻结

- (1)调取物证应当调取原物。原物不便搬运、保存,或依法应当返还被害人,或因保密工作需要不能调取原物的,可以将原物封存,并拍照、录像。对原物拍照或者录像应当足以反映原物的外形、内容。
- (2)调取书证、视听资料应当调取原件。取得原件确有困难或者因保密需要不能调取原件的,可以调取副本或者复制件。
- (3)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<mark>有罪或者无罪</mark>的各种财物、文件的,应当查封、扣押;与案件<mark>无关</mark>的财物、文件, 不得查封、扣押。
- (4) 对犯罪嫌疑人使用<mark>违法所得与合法收入共同购置</mark>的不可分割的财产,可以先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。对无法分割退还的财产,应当在结案后予以<mark>拍卖、变卖</mark>,对不属于违法所得的部分予以退还。
- (5)检察、公安机关根据侦查需要,可以查询、冻结嫌疑人的存款、汇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,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。已被冻结的,不得重复冻结,但可以轮候冻结。
- (6) 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嫌疑人的<mark>邮件、电报时,经公安或检察院批准,即可通知邮电机关</mark>将有关的邮件、电报检交扣押。不需要继续扣押的时候,应立即通知邮电机关。

6. 鉴定

为了查明案情,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,应当指派、聘请有鉴定资格的人进行鉴定。鉴定人进行鉴定后,应当写出鉴定意见,并且签名。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,应当承担法律责任。

7. 技术侦查措施

	***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
手段	电子侦听、电话监听、电子监控、秘密拍照、录像、进行邮件检查等秘密的专门技术手段	
适用的案	(1)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、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	
件	害社会的犯罪案件	
	(2) 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	
	(3) 追捕被通缉或者批准、决定逮捕的 <mark>在逃的</mark> 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案件	
期限	(1) 自批准决定自签发之日起 3 个月以内有效	
	(2) 对于复杂、疑难案件,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,经过批准,有效期可以	
	延长,但每次不得超过3个月	

7. 通缉

有权机关	侦查机关有权发布通缉令,其他任何机关、团体、单位、组织和个人都无权发布
被通缉的对象	必须是依法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在逃的,或者已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脱逃的
发布通缉令的	(1) 各级侦查机关 <mark>在自己的辖区内</mark> ,可以 <mark>直接发布</mark> 通缉令。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,应当报
范围	请有权决定的上级机关发布
	(2) 检察机关决定通缉的,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,追捕归案
	(3) 为防止涉案人员外逃,需要在 <mark>边防口岸采取边控措施</mark> 的,检察机关应制作边控对象通
	知书,商请公安机关办理边控手续
	(4) 应当逮捕的嫌疑人潜逃出境的,可 <mark>层报最高检</mark> 商请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,请
	求有关方面协助,或者通过其他法律规定的途径进行追捕

(二) 侦查期限

` '			
期限	一般	2 个月	
	案情复杂,不能按期终结	经上一级检察院批准延长1个月	
	①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	经 <mark>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</mark> 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,	
	②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	可以延长2个月	
	③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		
	④犯罪涉及面广,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		
	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10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	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,	

	可以再延长 2 个月
重新	(1) 在侦查期间,发现犯罪嫌疑人 <mark>另有重要罪行的</mark> ,自发现之日起依照规定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
计算	(2) 重新计算侦察羁押期限的,应当报人民检察院备案

(三) 侦查终结

1. 公安机关

侦查终结后的处理	做到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写出起诉意见书,连同案卷材料、证据
	一并移送同级检察院审查决定
侦查过程发现不应当追究刑事	(1) 撤销案件
责任的处理	(2) 已经被逮捕的,应当立即释放,发给释放证明,并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
	民检察院

2. 检察机关

- (1)起诉。检察机关对自己侦查案件,认为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,应 当写出<u>侦查终结报告,并且制作起诉意见书</u>,报<u>检察长批准</u>。
- (2)对于犯罪情节轻微,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案件,应当写出侦查终结报告,并且<mark>制作不起诉意</mark> 见书,报检察长批准。
- (3)撤销案件。①具有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16 条规定(情节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犯罪、过追诉时效等)情形之一的;②没有犯罪事实的,或依法不负刑事责任或不是犯罪的;③虽有犯罪事实,但不是犯罪嫌疑人所为的。

【专题七】审查逮捕

(一) 审查批准逮捕

- 1. 审查时限。拘留的,7日内决定是否批捕;未被拘留的,15日内决定。重大复杂的,不得超过20日。
- 2. 批准逮捕的决定,交公安机关立即执行。未能执行的写明原因。
- 3. 不批准逮捕的,应说明理由,公安机关在收到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后,立即释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或者变更强制措施。